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sz.gov.cn/hdjlpt/yjzj/answer/11367>)

附錄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關於公開徵求《深圳經濟特區社會信用條例（徵求意見稿）》意見的通告
深市監通告〔2021〕28號

制定社會信用條例是深入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屆四中全會關於完善誠信建設長效機制的決策部署，是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將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融入法治建設重要指示精神，以法治化手段解決社會信用方面突出問題的具體舉措。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計劃》（深府〔2021〕15 號）相關工作安排，《深圳經濟特區社會信用條例》被列入“當年提請審議項目”。在調研訪談、徵求意見、專家論證、多次召開座談會和研討會的基礎上，我局牽頭起草了《深圳經濟特區社會信用條例（徵求意見稿）》。現就《深圳經濟特區社會信用條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公眾意見。有關單位和社會各界人士可在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通過以下兩種方式反饋：

（一）通過信函方式將意見寄至：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10 號工商物價大廈 1510 室許永茂收，聯繫電話：83070531（郵編：518040），並請在信封上註明“深圳特區信用條例徵求意見”字樣。

（二）通過電子郵件方式將意見發送至：xuyym@mail.amr.sz.gov.cn

- 附件：1.《深圳經濟特區社會信用條例（徵求意見稿）》
2.《深圳經濟特區社會信用條例（徵求意見稿）》的起草說明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12 日

附件：1.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
|----------------|
| 第一章 总则 |
| 第二章 信用信息管理 |
| 第三章 信用监管机制建设 |
| 第四章 信用服务业管理与发展 |
| 第五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
| 第六章 社会信用环境建设 |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保护信用主体权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社会信用的基本概念】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践行诚信价值观的状况。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体系由信用信息管理、信用监管机制建设、信用服务业管理与发展、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社会信用环境建设构成。

第三条【信用信息的含义】

本条例所称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于识别、分析、判断、反映信用主体社会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公共信用信息以外的其他信用信息。

本条例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行使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依法制作、产生或者获取并经法定形式确认的信用信息。

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等信息，不属于本条例所称的信用信息。

第四条【信用服务机构的含义】

本条例所称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信用风险识别、管理和转移的专业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征信、信用调查和评估、信用评级、商账管理和催收、信用咨询、信用担保、信用保险、信用培训等。

第五条【适用范围】

在深圳经济特区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相关活动，或者以深圳经济特区内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对象开展社会信用体系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六条【基本原则】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政府引导和社会共建相结合，充分保护信用主体权益。

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披露、共享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必要的原则，不得侵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实施信用监管活动遵循合法、合理、必要的原则。

第七条【政务诚信和司法公信】

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和公务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提高遵法守信的意识和水平，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决策机制，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健全政务诚信档案，将依法行政、履约践诺情况、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估体系。

司法机关应当推进司法公信建设，严格公正司法，体现社会公平正义，增强司法工作的公信力、权威性，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

第八条【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是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平台，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采集、整理、保存本市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共信用信息，并统一向社会披露、共享与应用。

第九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的信用管理部门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管理和实施，组织拟定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措施，指导本级公共信用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负责本地区、本部门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和应用，实现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信息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共享，推动重点领域信用创新示范工程。

第十条【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的职责和议事协调机构】

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应当设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信用协调机构”），

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履行相关职责，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相应保障，统筹协调本辖区内的社会信用体系工作。

市、区社会信用协调机构应当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工作需要，确定本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履行公共管理职责的组织以及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作为成员单位。

第十一条【政府各单位的职责】

市、区社会信用协调机构成员单位组织拟定并负责实施本行业、本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各项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和创新示范工程。

市、区人民政府各单位应当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利用数据加密和智能终端加固等技术手段，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第十二条【公共信用机构的职责】

市公共信用机构负责管理和维护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担公共信用信息以外的必要的信用信息采集、分析和应用，协助市社会信用协调机构研究拟定我市公共信用信息业务标准及公共信用建设相关政策规定。

第十三条【区域信用服务】

本市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区域信用合作机制，组织开展信用信息的共享、信用产品的互认和信用机制共建活动，推动建立以规则为基础的粤港澳大湾区统一信用服务市场。

第十四条【企业跨境信用】

本市人民政府推动建立合法、安全、高效的企业信用信息跨境交流机制。在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探索建设企业信用信息跨境交流自由港。

第十五条【跨境信用合作风险防控】

本市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共企事业单位等对其参与的跨境信用合作活动负有安全风险防控职责。

信用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对跨境信用合作中所涉及的相关风险，应当建立相适应的防控机制和措施。

第二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一节 信用信息归集与采集

第十六条【公共信用信息归集】

公共信用信息根据目录进行归集。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由市社会信用协调机构定期会同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市电子政务资源机构、市公共信用机构依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信用标准编制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并公布实施。

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的编制和发布程序由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参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的制定程序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应当包括公共信用信息的识别标识码、具体数据项、数据格式、数据来源、公开属性和披露期限、共享范围等内容。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其信用记录的身份标识码，个人身份证件号码是自然人信用记录的身份标识码。

第十八条【列入目录的违法失信信息】

下列违法信息和失信信息应当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一）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但违法情节轻微并且社会影响较小，已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除外；

（二）被监管部门依法处以市场禁入或者行业禁入的；

（三）刑事犯罪信息；

（四）违反市场监管或行业管理相关法规、准则或者监管协议，被市场监管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失信行为或列入失信名单的；

- (五) 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
- (六) 在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登记等行政管理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的；
- (七) 违反信用承诺，不履行承诺约定的义务或责任的；
- (八) 经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认定欠缴税款、社会保险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数额较大的；
- (九) 在国家或者省、市政府机关组织的统一考试中违反相关规定的信息；
- (十)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荣誉、财政资助或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
- (十一)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信息。

禁止将前款所列之外的信用信息作为违法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但法律法规或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公共信用信息的提供】

本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履行公共管理职责的组织以及公共企业事业是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履行报送职责。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依法做好信息的记录、维护、异议处理及信息安全等工作，并对报送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二十条【公共信用机构采集信用信息】

市公共信用机构可以采集公共信用信息以外的信用信息，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鼓励信用主体通过声明或承诺等形式向市公共信用机构自主申报信用信息。

第二十一条【信用信息的采集】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个人征信机构和运行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专业机构采集信用信息，应当符合《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

其他信用服务机构向信用主体采集其自身信用信息，应当与信用主体书面约定采集的范围、方式、用途等。信用服务机构与信用主体约定采集信用信息，可以采取有偿的方式。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信用信息的采集内容、使用范围和时限等，不得超出告知事项进行信用信息采集和使用。

信用服务机构可以采集已经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其他组织采集信用信息】

信用服务机构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因生产经营和提供商品、服务的需要采集、使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应当取得信用主体同意，并约定使用用途。

社会组织可以根据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采集成员的信用信息，建立成员或者行业信用档案。

第二十三条【自然人信用信息特别规定】

采集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之外的自然人信用信息，应当经本人书面同意，并告知信用主体采集内容、采集方式、信息用途以及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

采集自然人家庭住址、收入数额、存款、有价证券、不动产信息、商业保险、纳税数额等信息时，应当明确告知信用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在使用时应当经过脱敏处理，但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除外。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根据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向市公共信用机构提供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以书面或者数据电文形式告知信用主体本人，但依法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二十四条【信用信息禁止规定】

市公共信用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不得采集不属于信用信息范围内的自然人信息，不得采集法律、法规禁止采集的信息。

任何单位不得强制授权或者一次授权终身采集、使用自然人信用信息。

第二十五条【信用服务关联限制】

任何单位为信用主体提供信用服务时，不得将服务与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使用相关联，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接受信用信息采集、使用等关联业务。

第二十六条【信用信息真实性】

信用主体对其提供的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节 信用信息的披露和共享

第二十七条【信用信息披露方式】

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主动公开、市公共信用机构提供查询服务等方式披露。

公共信用信息以外的信用信息通过信用服务机构提供查询服务的方式披露。

第二十八条【公共信用信息的披露】

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由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者以其他指定的网站公开，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市公共信用机构的官方网站、服务窗口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查询，市公共信用机构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

对于前款范围以外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主体或信用主体授权的其他人可以向市公共信用机构申请查询。信用主体本人查询的，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信用主体以外的其他人查询的应当提供查询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信用主体的书面授权证明。

市公共信用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布服务规范，按照统一格式向社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九条【公共信用信息的批量查询】

市公共信用机构可以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为国家机关、金融机构等提供适应其业务需求的批量查询服务。

第三十条【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记录】

市公共信用机构应当对授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的情况进行记录,并自该记录生成之日起保存五年。

查询记录应当包括查询时间、查询人信息、授权人信息、书面授权书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公共信用信息披露期限】

公共信用信息披露期限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 基本信息在有效期内披露供查询服务；
- (二) 涉诉涉裁信息、违法失信信息的披露期不超过五年，从信息生成之日起计算。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可以在前款规定的披露期限内，对本单位产生的违法失信信息的最短披露期限进行规定。

公共信用系统记录的披露期限届满或者失效的，不再公开和提供查询服务。

第三十二条【其他信用信息的查询】

公共信用信息以外的其他信用信息的查询按照与信用主体的约定、社会组织章程及规范进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信用信息的查询服务规范和信用报告格式并向社会公布。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对查询情况进行记录，并自该记录生成之日起保存五年。查询记录应当包括查询时间、查询人信息、授权人信息、授权书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

市信用管理部门会同市公共信用机构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有关规定，就参与共享的主体范围、信用信息类别、共享方式和形式制定操作规范，并报市社会信用体系协调机构审议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非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机制】

市公共信用机构、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可以通过签署共享协议的方式共享公共信用信息以外的信用信息。共享协议应在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备案。

社会组织可以建立内部成员或者本行业领域的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在特定范围内开展信用信息共享。相关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应在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非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约定】

市公共信用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共享公共信用信息以外的信用信息，应当与信用主体书面约定共享的对象范围、方式、目的、内容、条件等。

市公共信用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不得以信用主体不同意共享信用信息为由拒绝向其提供相关服务和产品。

第三十六条【信用信息所依据的行政行为被撤销的处理】

公共信用信息依据的具体行政行为被依法撤销的，原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公共信用机构，市公共信用机构应当在收到该书面告知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删除该信息，并及时通知信用信息共享单位。

第三节 信用信息异议

第三十七条【异议申请的条件】

信用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认为市公共信用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和信息提供单位所披露的信用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适当或者对其本身作出的信用评价不当的，可以根据信用信息来源，向市公共信用机构、信用服务机构或信息提供单位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受理异议的机构应当在受理异议申请之日对异议信息加以标注，直至异议处理完成，并自异议标注或者更正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信用信息共享单位。

第三十八条【异议申请的期限】

信用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信息存在异议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异议申请。确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在此期限内未提起异议的，经有关部门核实批准，异议申请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九条【市公共信用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受理异议申请】

市公共信用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比对。因自身原因造成错误的，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更正的决定，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异议信息，市公共信用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知信息提供单位核查，信息提供单位自收到核查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更正的核查结果，市公共信用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告知申请人。

情况复杂的，异议处理机构可申请延期，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延长核查期限，但整个异议处理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第四十条【信息提供单位受理异议申请】

信息提供单位受理异议申请的，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向市公共信用机构或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同时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情况复杂的，信息提供单位可申请延期，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延长核查期限，但整个异议处理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第四十一条【无法核实真实性的异议信息】

对无法核实真实性、准确性的异议信息，市公共信用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应当予以删除并记录删除原因。

第四十二条【异议标注和更正信息的共享】

已经共享的信用信息更正的，作出更正决定的机关应当自异议标注或者更正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通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单位。

第四节 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第四十三条【市公共信用机构的安全管理职责】

市公共信用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信用信息安全保障职责：

（一）制定信用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内控制度，保障信用数据库的正常运行和信用信息的安全；

（二）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内部运行和外部访问的监控制度，监督信用数据库用户和信用服务机构用户的操作，防范对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非法入侵；

（三）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备份系统，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数据丢失；

（四）对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所有查询符合本条例的规定，并定期向信用主管部门报告查询检查结果；

（五）定期核查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对公共信用信息的查询情况。

第四十四条【相关机构和组织的安全管理职责】

采集、共享、使用信用信息的相关机构和组织应当履行以下信息安全保障职责：

（一）依法制定相关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报市公共信用机构备案；

（二）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的管理制度，完善内控管理和数据库用户授权管理，确保信息安全；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安全管理职责。

第四十五条【等级保护】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公共信用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用于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存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的信用信息系统，应当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市公共信用机构依照公共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对共享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信用服务机构进行年度审查和不定期抽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机构停止共享公共信用信息。

共享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机构和组织应当每月向市公共信用机构报送公共信用信息使用情况报告。

第三章 信用监管机制建设

第四十六条【建立信用监管机制的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充分利用信用信息识别、分析管理对象，开展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精准监管。

第四十七条【行政机关查询信用信息和购买信用服务】

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有关部门在以下工作中应当查询信用信息：

- (一)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审批、资金支持、招商引资；
- (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公共资源交易；
- (三) 核准登记、资质认定、年检年审；
- (四) 科研计划与项目管理；
- (五) 进出口管理、货物通关、外汇管理；
- (六) 户籍管理、居住证管理；
- (七) 公务员录用、调任；
- (八) 表彰奖励；
- (九) 涉及公共安全，需要开展综合风险分析的；
- (十) 其他涉及公共利益且有必要查询信用信息的管理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有关部门在办理前款规定的事项或者有关决策过程中，应当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信用信息，也可以向信用服务机构购买信用产品或者服务。

其他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履行公共管理职责的组织，可以参照前两款规定查询信用信息和购买信用产品或者服务。

第四十八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

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依据的信用信息应当与管理目标有合理关联，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采取的措施应当与信用信息所涉行为相适应。

第四十九条【差异化监管】

对信用状况良好或者风险等级较低的管理对象，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在实施行政许可中，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
- (二) 在财政资金和项目支持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 (三)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相应加分；
- (四) 在日常监管中，适当降低检查频次；
- (五) 在评优评先中，给予重点推荐；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对于信用状况较差或者风险等级较高的管理对象，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适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 (二)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相应减分；
- (三) 在行政管理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化措施；
- (四) 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管频次；
- (五) 在评优评先中，给予限制或者禁止；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条【分类结果信息的共享】

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有关部门形成的信用分类结果信息应当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归集于相关信用主体名下，供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参考使用，不得向社会公开，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信用承诺】

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有关部门可以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活动中建立信用承诺制度。信用主体信用状况良好，承诺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予以便利性服务措施。

信用承诺应当载明违反承诺的不良后果，承诺履约情况，对违反承诺的信用主体根据书面承诺中的约定实施管理和惩戒措施。

第五十二条【违法失信惩戒】

社会信用协调机构应当组织成员单位建立违法失信惩戒机制，按照惩戒对象、惩戒事项范围、对应的权责事项和惩戒措施，编制并向社会发布联合惩戒清单，对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信息披露有效期内的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惩戒：

- (一) 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 (二) 被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但拒不拆除或者逾期不拆除，或者被监管部门作出其他责令改正决定但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 (三) 违反特区技术规范等严重危害深圳质量和标准的行为；
- (四) 故意侵犯知识产权，严重违反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行为，包括假冒专利、侵犯著作权、侵犯商标权和技术秘密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五)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逃税骗税、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广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纳入惩戒的其他情形。

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责任的自然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也应当依法纳入惩戒对象范围。

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惩戒对象。

第四章 信用服务业管理与发展

第五十三条【行业监管主体】

本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是信用服务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信用服务机构分类目录和全市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管管理工作。

人民银行、地方金融行政管理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征信机构和相关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协调监管机制】

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机制，组织和指导信用服务机构相关法律和政策的实施，促进信用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第五十五条【行业自律职责】

信用社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信用行业信用档案、失信惩戒、合规管理、职业道德等行业规范、公约和制度；

（二）反映信用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信用专业机构和信用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信用行业健康发展；

（三）接受信用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从业人员的备案工作；

（四）负责信用专业人才网运营，组织信用高端人才认定和开展信用业务培训；

（五）受理对会员的投诉或者举报，对会员的从业行为进行检查，对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业准则的行为予以惩戒，涉嫌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移交信用主管部门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在特区依法登记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和执业的信用从业人员自愿加入信用社会组织成为其会员。

第五十六条【机构自治】

信用服务机构应全面建立合规运营体系，建立健全包括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护在内的规范体系，依法独立开展业务。

第五十七条【行业扶持】

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将信用服务业纳入服务业发展规划，加强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专业人才的培育、引入和扶持。有条件的区（新区）可以设立信用产业园和信用产业引导基金。

第五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一节 信用主体权益

第五十八条【信用主体知情权】

信用主体有权知晓自身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

信用主体可以依法向市公共信用机构、信用服务机构查询其自身的信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信用评价信息等。

第五十九条【信用主体删除请求权】

信用主体可以向市公共信用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申请删除、不对外披露或者共享其表彰奖励、志愿服务和慈善捐赠等信息，市公共信用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删除、停止披露或者共享。

第六十条【信用信息的附注】

信用主体认为与自身信用信息相关的行为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非主观故意原因所导致的，可以提出声明，陈述理由，相关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单位应将声明信息附注于该信用信息记录。

第六十一条【信用主体权利救济】

信用主体认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披露、共享以及信用监管等管理活动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信用主体认为信用服务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信用信息提供者、信用信息使用者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信用主体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起诉期间，市公共信用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暂停对外披露和共享相关信用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信用信息修复

第六十二条【信用修复部门职责】

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信用信息修复工作，明确基本流程和工作要求。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部门信用修复工作机制，明确具体条件和操作细则。

第六十三条【信用修复的适用范围】

信用主体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在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届满后向行政处罚信息提供单位提出修复申请；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可以向认定单位提出移出名单的修复申请。

信用主体认为政府部门或公共信用机构依法公开的信用评价较低的，可以向评价作出单位提出信用评价修复申请。

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他直接责任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在法人或企业具备信用修复条件时可以分别依据前两款规定单独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第六十四条【信用修复的方式】

信用修复申请受理机构认为修复申请主体有行政处罚最短公示期尚未届满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等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以不受理其修复申请并书面说明理由。

信用修复申请受理机构同意修复申请的，应当要求信用主体提交信用修复承诺书并予以公示。信用修复承诺书应当载明信用修复措施、预期达到的目标或效果等。

信用修复措施包括失信行为整改措施、信用修复主题培训、信用修复专项报告、参与失信行为相关的公益慈善活动等。

第六十五条【信用修复的期限】

信用修复应在同意受理修复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信用修复决定。情况复杂的，

经批准可延长至 10 个工作日。

相关单位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后，应及时将结果信息反馈给市公共信用机构。

第六十六条【信用修复处理措施】

信用修复申请受理机构认为信用修复申请主体达到信用修复条件的，应当分别采取以下修复措施：

（一）不再对外披露或者共享已经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调整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等级；

（三）将信用主体从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移出，停止采取相应联合惩戒措施并通知其他实施主体停止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六十七条【其他信用信息修复】

公共信用信息以外的其他信用信息修复，由信用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采集或者提供单位参照本节规定执行，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节 破产重整的信用修复

第六十八条【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

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是指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企业，为了实现破产重整目的，维护企业、债权人、职工等群体的利益，依据本节规定进行的信用修复。

第六十九条【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和标注】

破产重整企业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裁定书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向相关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受理机构应在收到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法院裁定的破产重整计划相关内容在信用信息中进行标注。

第七十条【破产重整企业的信用评价】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市公共信用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作出信用评价的单位，应该将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的企业，对其信用等级进行重新评定。

第七十一条【破产重整企业的投标活动和行政许可】

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之前的企业信用信息，不能作为行政许可、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管理活动中作出不利于企业的决策参考因素。

第七十二条【破产重整企业的信用信息处理】

破产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市公共信用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和相关信用信息提供单位部门应按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删除相关信用信息记录等处理。

第六章 社会信用环境建设

第七十三条【信用环境建设的内容】

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弘扬诚信文化，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持续优化区域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信用环境。

第七十四条【重点行业职业信用体系建设】

社会信用协调机构应当协调、督促、指导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信用体系建设，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社会信用档案，完善信用约束机制。

第七十五条【完善诚信宣传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宣传普及诚信知识，传承诚信文化和美德。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业从业人员以及相关专家、志愿者通过进社区、进园区等形式，开展信用知识教育，传播诚信文化。

引导各单位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合规管理，主动开展信用教育和诚信创建活动，培育单位信用文化。

第七十六条【信用人才培养】

本市人民政府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支持本市高校开设信用及相关专业或者开设相关课程。鼓励本市信用机构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人才培养。

本市人民政府应建立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加强专业化队伍的建设 and 教育，促进信用从业人员的交流与培训。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公共信用机构的责任】

市公共信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未履行保障信息安全职责的；
- （二）未按照规定删除被撤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的信用信息的；
-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信用信息异议、信用修复等处理事项的；
-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职责，侵害信用主体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八条【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履行记录、存储、报送公共信用信息职责的；
- （二）未按照规定删除依据被撤销行政行为认定的信用信息的；
-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信用主体异议处理、信息附注、信用修复等事项的。

第七十九条【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履行公共管理职责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履行公共管理职责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越权或违法归集、披露、共享、使用信用信息；
- （二）篡改、隐匿、虚构或者违法删除信用信息；
- （三）违法提供、买卖或以其他方式披露非公开的信用信息；
- （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
- （五）造成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故的；

(六) 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条【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信用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规定采集、加工、披露、共享、处理信用信息的；
- (二) 妨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损害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信息安全保障机制、未履行保障信息安全职责的；
- (四) 未按照规定向信用主体提供查询服务或超期提供查询的；
- (五) 未按照规定办理信用主体异议处理的；
- (六) 违法获取或者出售信用信息的；
- (七) 篡改、虚构、泄露、窃取信用信息的；
- (八) 拒绝、阻碍主管部门检查、调查或者未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
- (九)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侵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一条【注意性条款】

在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共享、披露、查询和使用等过程中，损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获取、窃取、提供、出售个人信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2.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与信用信息相关的活动，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信用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深圳市人民政府将《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列为 2021 年度立法计划（当年提请审议项目），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起草。责任起草单位在调研访谈、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多次召开座谈会和研讨会的基础上，形成了《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现将《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和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战略决策的需要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指出，健全的信用法律法规体系，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之一。在中共中央 2018 年 5 月 7 日印发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中，“加强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立法”包括“探索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相关法律制度，研究制定信用方面的法律，健全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社会信用方面的立法，就是专门为诚信建设提供法律基础和运行框架的立法，是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不可忽视的前提性、基础性工作。2020 年 5 月 1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要求“推动社会信用法律建设”，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党和国家对健全的信用法律法规体系的认识不断深化，提出一系列立法建设规划要求。2018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在研究部署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时亦指出，要坚持应用导向、立法先行，全国社会信用法立法也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在此背景下，深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应当肩负经济特区和改革示范区所应有的创新精神的历史使命。立足深圳实践，制定并实施本地区的社会信用条例。这样不仅可以促进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而且可以为大湾区乃至全国社会信用立法提供有益借鉴。

（二）服务深圳经济特区信用体系发展实践的需要

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起步早，已经先后出台了《深圳市个人信用征信及信用评级管理办法》《深圳市企业信用征信和评估管理办法》《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初步形成了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制度体系。但现有的政府规章位阶较低、适用范围有限，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立法的相对滞后已成为制约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主要因素，迫切需要通过将现有的政府规章进一步修改完善上升为特区法规，以更高法律层级的制度对公共信用信息等各项管理活动进行规范和约束。

（三）促进深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信用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条件，社会信用体系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一项基本制度。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通过特区信用条例立法，打造良好的市场信用环境，有利于形成便捷高效、诚实守信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通过立法形式确保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顺利建成和有效实施，发挥信用体系推动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的作用。同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

也需要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优化资源配置，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四）有利于凝聚各方共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涉及领域广、部门多，需要我局积极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引领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推动深圳社会信用立法可以引导政府各部门、各类组织和市场主体参与立法过程并表达利益诉求，从而形成基于合意的立法均衡，使各方主体广泛参与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与实施。

二、《条例》基本结构和章节

《条例》的调整范围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在深圳经济特区内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活动，或者以深圳经济特区内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信用服务对象从事相关活动。《条例》共八章、八十二条，包括总则、信用信息管理、信用监管机制建设、信用服务业管理与发展、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社会信用环境建设、法律责任以及附则。

三、《条例》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解决信用主体基本权益保护问题。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是目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亟需解决的首要 and 突出问题之一：一方面，由于信用信息归集、使用范围的模糊和信息处理技术的欠缺，海量社会信用信息的开发和利用，不可避免地加大了信用主体信息被超量采集、错误记录、过分使用、不当披露的风险，甚至导致私密信息的泄露，存在侵害信用主体权利的可能。另一方面，对失信主体实施的惩戒，亦存在错误惩戒、处罚过当的问题，而侵害信用主体人身权、财产权。在这种权利极易受到侵害的情况下，信用权利保护条文的设计对于权利的捍卫和诚信长效机制的建设均尤为重要，也必然受到社会广泛的关注。

《条例》拟解决如下问题：一是针对公共管理主体，采取限权为主、授权为辅的基本定位，通过明确公共管理主体的职责范围和程序规范，防止“权力越位”；通过设置新的信息管理职责和信用管理职责，来解决“权力缺位”的问题。二是针对自律社团和信用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和市场力量，采取设置底线、明确导向的基本定位，通过规定基本底线规则，防止社会力量和市场力量侵犯信息主体和信用主体的基本权益。具体包括：（1）建立安全性保障机制，明确相关机构的安全保障义务；（2）单设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章，将信用主体的知情权、查询权、删除权、修复权以及司法救济权等权益予以明确；（3）依托国家基础目录，编制全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明确应当纳入的公共信用信息范围；（4）采集非公共信用信息应当同信用主体有约定或者经其授权、同意；（5）针对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客观原因所导致的信用信息可以提出声明，由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将该声明附注于信用信息记录上，降低此类信用信息对信用主体的负面影响。

（二）解决信用信息管理权责不清晰的问题。目前深圳市关于信用信息和数据的管理机构主要包括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处（市信用办）、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简称市信用信息中心）以及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电子政务数据中心（简称市数据中心），同时各部门、各区都负有推动信用体系建设的职责。《条例》拟单设“工作职责”一章予以专门解决。一是明确设立统筹机构和市社会信用主管机构。由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以下称“社会信用协调机构”），统筹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监督实体标准和程序机制的运行。二是由社会信用协调机构确定的协调机构成员单位，具体负

责本行业、本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三是明确市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强化数据加密和智能终端加固等技术手段，保障信用信息安全的职责。四是明确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枢纽地位，作为基础设施，负责管理和维护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及履行信用信息管理、披露和应用等具体职能。

（三）解决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运行的问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是形成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征信的核心是信用信息的归集与共享。由于信用信息来源上的广泛性、内容上的复杂性，给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共享提出了大量难题，主要包括：（1）信用信息的范围和分类问题；（2）信用信息的归集主体和归集程序问题；（3）信用信息的共享和平台建设问题；（4）信息的安全性和真实性保证问题。

《条例》拟解决上述问题，一是明确信用信息的类型、采集主体和原则以及管理方式，将信用信息分为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其中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非公共信用信息则依据采集主体的不同（为信用服务机构或其他组织）而分别规定。二是建立信用信息披露和共享机制。明确信用信息披露的主体、原则、方式、期限以及责任，规定市公共信用中心、信用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与信用主体书面约定共享的信用信息，将市信用中心做为全市信用信息的枢纽。三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信用主体权利的保护，建立相关的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和机制。

（四）解决信用监管规制的问题。信用监管，是传统市场监管与新型市场监管的重要分界点，是现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环节。“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单列一个专题，对信用监管进行了部署，凸显信用监管在整个监管体系中的重要性。《条例》重点考虑以下问题：一是监管措施的尺度把握在各个相关部门履行行政职能的自由裁量权范围内，为防止社会依赖政府的信用评价，减少政府信用评价结果的多样化，明确规定了政府部门的分级分类结果不披露，只可以在政府部门内部共享。二是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对违反承诺的信用主体根据书面承诺中的约定实施管理。三是由社会信用协调机构组织成员单位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编制违法惩戒清单。通过信用监管落实法律法规中已有的相关惩戒措施，从而避免了“二次惩罚”的问题。四是信用主体有权申请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后，不再公示相关违法行为信息。已修复的违法行为信息不再作为违法惩戒的依据。

（五）解决信用服务市场体系培育与规制的问题。我国整体信用意识水平较低，信用产品和服务的应用场景受到了很大的局限，国内信用服务市场存在着供需两缺的结构性问题。部分信用服务供给质量不高、需求不旺，服务机构行为不够规范、公信力不足，例如企业征信和诚信评价市场，导致多数企业征信和信用评价机构生存困难；又有大量的信用市场需求无法得到满足，如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深圳经济特区信用服务市场的发展在全国处于领先的地位，如何保持信用服务市场在国内的领先地位，在国际上扩大影响，又是深圳社会信用条例的制定所面临的挑战。

《条例》明确了如下内容：一是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培育、规范和扶持信用服务业的发展，提供政策和资金的支持。二是增加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程序的规定，明确由信用社会组织来进行备案管理。充分考虑信用行业自律和市场化运作。三是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监管、行业自律和机构自治；四是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产品或者服务创新。建立互为补充的信用服务体系，加大信用产品或者服务在社会治理中的应用。五是鼓励深港、大湾区以及国际间信用服务机构的合作。

（六）解决信用信息的跨境转移与信用国际合作的问题。深圳作为“开放之城 创新之都”，对外经贸往来十分频繁。随着经贸合作的持续深入，跨境投资、贸易往来的企业对交易对手信用信息掌握要求更高，所需求的境外企业和个人的信用信息量巨大。但目前深圳所获取包括香港在内的境外信用信息还特别困难且十分敏感，信息来源渠道不统一且相对单一，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为此，《条例》还规定了：一是加强信用信息跨境合作。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探索、推动建立合法、合理、有效的信用信息跨境转移机制，建设信用信息跨境流通自由港。二是积极推动深港、大湾区以及国际信用合作。建立健全相应的信用服务市场、信用管理规范、信用服务业培育与发展、信用技术标准制定和完善、信用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三是建立跨境信用合作风险防控机制。